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3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家長為照顧逾12歲之國小六年級學童，得否
請防疫照顧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6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100067796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76號函知各
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關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
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
考量學期完整性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9學年度第
2學期停止到校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延長至110年7月2日
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另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家中有12
歲以下學童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，家長可請「防疫照
顧假」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
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四、上開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，係指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採
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12歲(含)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生

總收文 110.07.06



1100077065

(學童)之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；另就讀國中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證明)學生之家長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惟未有身心障礙之證明者，其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與一般學生較無差別，其家長未列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，爰前述兩類學生(12歲以下及身心障礙)以外之學生，如有照顧需求，家長仍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或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有關家長為照顧逾12歲之國小六年級學童請依上開條件認定得否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